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莊舒宇

莊育振

一、債務人莊育振、莊舒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莊舒宇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莊育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42萬1,24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莊舒宇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42萬1,248元整及

01 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
02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
03 到期。另債務人莊育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04 帶清償責任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67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1248 元	莊育振、莊 舒宇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4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421248 元	莊育振、莊 舒宇	自民國113 年1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1248 元	莊育振、莊 舒宇	自民國113年 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